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周庭旭

代 理 人 劉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另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同條例第11條之1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聲請更生程序前置調解，嗣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13日具狀聲請更生，惟其檢附之資料未齊備，有裁定命補正之必要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及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定於113年10月15日調查訊問，雖有聲請人代理人於調查期日到庭，然就郵務送達費部分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、第69至73頁）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
0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睿亭